

(2016)浙0602民初9925号

梁忠江、陈秀玲、梁忠卫、何月红、新昌县迪尔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金潮轴承厂: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5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580号

秦德坤:本院受理原告邹玲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9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1016号

温州宇洲科技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天河通用机电有限公司、陈定兴、陈定芳、陈定斌、陈定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小越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1312号

瑞安市哈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宝来同步带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小越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180号

詹应展、陈浩:本院受理原告詹金则诉你被告詹元孝、詹应展、陈浩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小越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86号

刘银维、宁波嘉发搪瓷制品有限公司、余姚市万里竹业建材厂、陈根夫、许华芬、刘银海: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小越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14-1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明日鞋材厂的申请,于2017年2月3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强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月6日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7年4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陈聪,联系电话:158687510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17-1号

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殿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2月8日裁定受理温州市东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7年4月2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陈聪,联系电话:158687510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27-1号

孙兴义、李伍妹、郑春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828号

李艳丽、王金荣、浙江正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8246号

周辉尧、蔡雪丹、周顺会: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们和赵世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08号

孙兴义、李伍妹、郑春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10号

李伍妹、孙兴义、郑春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473号

张维思、陈望、浙江富马仪表有限公司、张立弟、浙江天瑞钢业有限公司、周巨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维思、陈望、浙江富马仪表有限公司、张立弟、浙江天瑞钢业有限公司、周巨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4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472号

李波、浙江富马仪表有限公司、张立弟、浙江天瑞钢业有限公司、周巨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波、浙江富马仪表有限公司、张立弟、浙江天瑞钢业有限公司、周巨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4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473号

张胜乐、郑春燕、李中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13号

张胜乐、郑春燕、李中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11号

梁兰陵、丁学良、郑美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梁兰陵、丁学良、郑美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5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11号

梁兰陵、丁学良、郑美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5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2月27日

乐清市人民法院

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382民初414号

林花蕊、李中才、张胜乐: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6月8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92号

郑双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郑双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5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14号

温州汉克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和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汉克阀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网上诉讼服务流程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5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151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515号

林花蕊、李中才、张胜乐: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5月31日上午9时4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16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